

第四章

為殘疾人士而制訂的設計規定

4.1 通道

本部分的目的，是確保能為公眾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適當通道來往建築物。

4.1.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土地邊界上的一點或數點，須有通道直接前往至少一個入口或一個公眾通常使用入口直接隔鄰點及一部電梯，通道須可從公眾街道或行人徑抵達。
- (b) 如有停車場的話，須最少有一泊車位置預留給殘疾人士，並且可通往最少一個入口及一部電梯。
- (c) 上述通道應沒有妨礙輪椅通過的梯級、行人路路邊石(下斜路邊石除外)、高斜度斜道、門口或門廊、或其他令殘疾人士不能前往的障礙物。

4.1.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應預留指定的泊車位置給殘疾人士，而這些泊車位置須可前往電梯。

4.2 斜道

除非有電梯或行人路路邊石，否則在平面高度有所變動的地方，便須有斜道之設。斜道的傾斜度如太高，殘疾人士，特別是使用腋下拐杖的人，會覺得難以使用。坐輪椅的人，在高斜度及／或長斜道上行走的時候，如果中途沒有停椅處供他們稍作休息的話，則會覺得路程艱苦。

4.2.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斜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1.05 米。
- (b) 每一斜道的頂部及底部都須有一塊不少於 1.5 米乘以 1.5 米的空間。
- (c) 所有斜道的傾斜度都不得超過 1 比 12。
- (d) 如斜道的傾斜度是 1 比 20 或更高(惟斜度不得超過 1 比 12)，則每 10 米或不足 10 米的斜道地平線長度，便須設有 1.2 米長的平面道。
- (e) 上升超過 200 毫米的斜道如下達至可能有車輛經過的地方，則必須在離開斜道底部不少於 1.5 米處，設立橫跨整條斜道闊度的圍欄。
- (f) 所有斜道的兩旁都須設扶手。
- (g) 在設有方向指示標誌的地方，(f)段所述扶手上，須設有凸起的方向指示標誌。
- (h) 斜道的頂部及底部，都須設有可觸覺的警告條。(見圖 3)
- (i) 斜道的地板及牆壁的顏色應互相對比。
- (j) 不得有任何器具、裝置或裝配在距離斜道面 2 米高以內的牆壁主要表面突出超過 90 毫米。如不得不裝上該等器具、裝置或裝配的話，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亦應將之向下延伸至斜道面的水平或由可觸覺的地板物料作引導。

4.2.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闊度應最少為 1200 毫米，以便輪椅可轉彎，或最好最少為 1500 毫米，使兩部輪椅可同時通過。
- (b) 斜坡的傾斜度應減至不超過 1 比 20 為理想。

- (c) 斜道應有最少 100 毫米高的路邊石或離斜道面約 200 毫米高的欄杆，以防止輪椅溜出邊緣之外。
- (d) 斜道的表面須防滑，但卻不可用突起的牽引條。

4.3 下斜路邊石

使用輪椅或腋下拐杖的人在突然升高或下降的行人路上行走，往往覺得非常艱苦。爲了這個原故，行人路升高或下降之處便須有下面規定的下斜路邊石，以減少上述升降的幅度。

4.3.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路緣須以下斜路緣改變平面高度。行人過路處與私家街道或通道的行人路的兩端，都須鋪上下斜的路邊石。分隔行人路或把斜道與行車區分隔的路邊石，都須爲下斜路邊石。下斜路邊石的建造規定如下：
 - (i) 下斜路邊石的長度不得少於 1.2 米，闊度不得少於 1.28 米；
 - (ii) 下斜路邊石處的行人路的傾斜度應不超過 1 比 6，同時在下斜路邊石的後面應有不窄於 800 毫米的空間；
 - (iii) 與下斜路邊石毗鄰的路邊石的傾斜度不應超過 1 比 6。
 - (iv) 每個下斜路邊石與行車區接觸位，均須提供 10 毫米高的水平改變。

下斜路邊石的設計應依照圖 4。

4.3.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下斜路邊石的位置須不能阻礙使用者看見從各方而來的車輛。

- (b) 應在有需要的地方設立下斜路邊石，同時亦在行人過路處予以設立。有關的行人過路處，應設有交通燈與可見、可聽及可觸的協助過路設施。
- (c) 下斜路邊石的表面應防滑，且應以顏色及材料的比對作指示。不過，卻應避免使用突起的牽引條。

4.4 梯級與樓梯

本節列出最基本的規定，使可以走動的殘疾人士和視覺受損人士可以上落梯級與樓梯。

4.4.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建築物的樓梯都須：
 - (i) 在樓梯梯級豎板之間的踏板的闊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在一段梯級的中央量度），而梯級豎板的高度不得超過 175 毫米；
 - (ii) 樓梯如無平台之設，便每段階梯不得有超過 16 級梯級；
 - (iii) 樓梯須最少在一邊有安裝妥當符合第 4.5 條規定的扶手；及
 - (iv) 樓梯須有顏色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
- (b) 樓梯底部及頂部平台須有可觸覺的警告條。（見圖 5）
- (c) 踏板與牆壁的顏色應互相對比。
- (d) 不得有任何器具、裝置或裝配在距離每級樓梯踏板面 2 米以內的牆壁主要表面突出超過 90 毫米。如不得不裝上該等器具、裝置或裝配的話，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亦應將之向下延伸至每塊踏板的水平，或由可觸覺的地板物料作引導。

- (e) 在設有方向指示標誌的地方的扶手上須設有凸起的方向指示標誌。

4.4.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梯級豎板應垂直或後斜不超過與垂直線相隔 15 毫米。踏板不可有向外伸出的突緣。梯級之間應避免不用豎板。
- (b) 為使上落方便，梯級豎板的高度應減至 150 毫米，而踏板的闊度則增至 280 毫米。
- (c) 每一段階梯的總高度不應超過 1800 毫米或 12 級。
- (d) 樓梯應避免有斜踏板或扇式踏板。
- (e) 任何一層樓梯的最高突緣與貼近樓梯的牆的轉角點，相距不得少於 300 毫米。(見圖 6)
- (f) 所有梯級及樓梯間均須在兩邊設扶手。
- (g) 天然光線及燈光，應照向樓梯而並非照下樓梯，而全部踏板起碼應有 120 勒克斯光度照明。

4.5 扶手

殘疾人士往往需要使用扶手幫助上落樓梯、拉動身體上斜坡、在斜坡停下、坐下或起立。所以扶手的尺寸和形狀必須合適，建造必須堅固，而位置則務求方便，使殘疾人士在有需要時可緊握扶手來支持身體的全部重量。

4.5.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斜道與梯級的扶手離牆不得少於 30 毫米或超過 50 毫米。由扶手支架至扶手頂部之間的淨高應為 70 毫米；
- (b) 扶手頂部與級面突緣、地板或樓梯平台之間的高度，應不少於 850 毫米，但不多於 950 毫米；

- (c) 每層樓梯的扶手，都須在首末級面突緣處或斜道的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不少於 300 毫米。(圖 7)
- (d) 扶手的承重量，應不少於 1.3 千牛頓，不論是垂直或向橫受力。
- (e) 扶手不可在其裝置的位置內轉動。
- (f) 扶手須：
 - (i) 如扶手是管狀的話，則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亦不得超過 40 毫米；及
 - (ii) 如扶手是其他形狀的話，須能為攀扶者提供與就管狀扶手所指明的握法相似的握法。

典型的扶手截面見圖 8。

4.6 走廊、門廊、小路

本節的目的，是使殘疾人士在樓宇之內或在外面的小路上，可以好像普通人一般完全自由走動。

4.6.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走廊、門廊、小路及類似的地方，應有空位供輪椅移動。有關規定如下：
 - (i) 該類地方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1.05 米；
 - (ii) 每一盡頭處或距離盡頭處 3.5 米以內之處，都須有一塊不少於 1.5 米乘以 1.5 米的空間；
 - (iii) 走廊中如有門廊，則門廊的長度在除去供門擺動的地方後，須不少於 1.2 米；

- (iv) 每一須遵守規定的建築物進口的兩邊，都須有一塊平坦的地方。該塊地方須伸延越過門擺動的範圍不少於1.2米，而闊度則不少於 1.5 米。

但本項不適用於只通往樓梯的門廊。

以本節而言，所謂「盡頭」，是指殘疾人士所用而出口只通往一個方向的走廊、門廊或小路。

- (b) 小路方面，水道有蓋的話，則水道蓋須與路面齊平。如蓋上有孔洞，或兩蓋之間有孔洞，則孔洞的任何一方面的尺寸都不得大於 20 毫米。
- (c) 不得有任何器具或裝置或裝配在距離走廊、門廊或小路的造好地板面 2 米以內牆壁的主要表面上，突出超過 90 毫米。如不得不裝上該等器具、裝置或裝配的話，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亦應將之向下延伸至地板的水平或以可觸覺的地板物料作引導。
- (d) 除非有代替的通道，否則公眾人士可用的旋轉柵門通道，應最少有一道闊度最少為 800 毫米的旋轉柵門通道，以便讓坐輪椅者通過，並應清楚指明這種通道的用處。

4.6.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闊度應起碼為 1200 毫米，以便輪椅可轉彎，最好起碼為 1500 毫米，使兩座輪椅可以同時通過。在直角形的彎角中，內角應傾斜或成半徑起碼為 300 毫米的圓角。這樣，乘坐輪椅的人便可以在小路或走廊中經過其他的人，或在走廊中容易轉身。
- (b) 所有走廊的表面都應防滑。
- (c) 鬆軟的表面，例如沙礫或碎石，可引致危險，應避免使用。
- (d) 應避免例如由並不需要的突出物體或突然轉變的地板高度而造成的地板上危機。

4.7 門

本節說明為使任何殘疾人士，特別是要坐輪椅的人，可以獨自沒有不必要困難地進出所有地方的任何房間而須制訂的規定。

4.7.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見圖 9)

- (a) 各種門(包括兩扇門的其中一扇門)在打開時，打開的門與相對的門框邊或其他的一扇門之間的淨闊度，須不少於 750 毫米。
- (b) 單門前面貼近門把手處的沒有障礙空位，其闊度不得少於 380 毫米。
- (c) 距離房間角落不足 380 毫米的門，須靠著較接近該角落的一邊而開合。
- (d) 自動關閉的雙向門，須有防止門擺動越過關閉位置的機制，同時須有一塊透明的鑲板，鑲板底部邊緣與地板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 米，而頂部邊緣距離造好地板面不得少於 1.5 米。
- (e) 門把手與造好地板面之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950 毫米，亦不得超過 1.05 米，以從手柄的頂面量度計算。
- (f) 門檻高度不得超過 25 毫米，並須傾斜以便輪椅容易通過。
- (g) 關門機掣的設計，應使外內門的開門力分別為不超過 30 牛頓與 22 牛頓。內門的關門掣，關門的時段，從開門角度 70° 至門前緣距關上位置 75 毫米的位置，時間應最少為 3 秒鐘。關門機掣包括門掣、彈簧掣及地板掣。
- (h)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如無必要，不得使用無框玻璃門。如使用時，須有明顯的標誌，使人可以看見。

4.7.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外門應為單向式，並須向外開啓(以防止彈簧關門掣在抵禦風力時所產生的強大拉力)。
- (b) 如門有門閂的話，則應用槓桿式把手。
- (c) 可容輪椅通過的門，須在向內的一面裝上高度不少於 200 毫米的門腳護板。

4.8 廁所與廁內的廁格

本節所闡明的特別規定，是使坐在輪椅上的人士無須別人幫助而可以盡量正常地使用廁所廁格的設施。廁格的空間必須足以讓輪椅乘坐者可以轉動輪椅，並移至可以從正面、側面或對角線坐上廁板或從廁板坐回輪椅中。典型的廁格設計見圖 10。

4.8.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廁格的數目

- (a) 在每一層樓面或每一層樓面中設計讓殘疾人士可以到達的部分，如果共有水廁 20 個或 20 個以下的話，則起碼應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格 1 個，如共有水廁超過 20 個的話，起碼數目便是 2。這項規定不適用於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
- (b) 如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格是經過一個有多個廁格的房間進入的話，則每個性別的這種廁格的最少數目，便須根據該層樓面或該層樓面中設計讓殘疾人士可以到達的部分中每個性別的總水廁數目而計算。
- (c) 本手冊規定的廁格，應視為包括在《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VII 部中所規定的便溺污水設備數目之內。

廁格的地點

- (d) 該等廁格須可以從下列途徑抵達：
- (i) 直接從依照第 4.6 段的規定而設的公眾走廊抵達；及
 - (ii) 如廁格設於內有其他廁格的室內的話，則須能經由直接在廁格前面不少於 1.5 米乘以 1.5 米的空位抵達，以供輪椅操作，或讓輪椅無須轉彎而可直接抵達廁格。

廁格的設計

- (e)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廁格，面積不得少於 1.5 米乘以 1.75 米，同時——
- (i) 廁格內須有一水廁。水廁的高度，量至廁位頂部計，應不少於 450 毫米，亦不多於 475 毫米。水廁應有例如座蓋的背靠。廁位不得由彈簧開動。
 - (ii) 沖水掣應沿廁格的闊邊而設，高度應在造好的地板之上 600 毫米至 1050 毫米之間，可用手操作，亦可自動。手動掣應能單手操作，毋須緊握或把手腕挾捏或扭動。所需力量須不得超過 22 牛頓。
 - (iii) 廁格內須設有洗手盆，洗手盆的頂邊不得高於造好的地板 750 毫米。盆底至造好地板之間，應有 550 毫米的淨空間。
 - (iv) 洗手盆的水龍頭須為自動式或並無彈簧裝置的槓桿控制式，但須獲水務監督批准。水龍頭須不用緊推、或把手腕挾捏或扭動即可使用。使用水龍頭的力度，須不得高於 22 牛頓。
- (f) 廁格的門上不得裝上錢幣箱。
- (g) 任何門栓都須在緊急情況下可以從外面開關。

- (h) 廁格內須有不少於 2 條扶手。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或多於 40 毫米，且須安裝於牆上，留下離牆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
- (i) 廁格內須有 1 條扶手。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或多於 40 毫米，且須安裝於廁格門板朝內的一面，留下離門板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
- (j) 廁格的闊邊鄰近水廁處應裝上一道摺合扶手。扶手的高度，須為從牆壁上放下時距造好的地板 750 毫米。扶手、摺合扶手與洗手盆須可承受 150 公斤的淨力負重。
- (k) 應按照 5.4 條在廁格內設緊急叫喚鐘。

4.8.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如果地方許可的話，廁格應可從走廊抵達，以便男女性的使用者均可在有需要的時候由異性協助前往。
- (b) 尿盆應避免有台階。尿盆應為掛牆式，前面的邊緣不應高逾 400 毫米。廁所內亦應裝置離地 1200 毫米長 600 毫米的垂直扶手，以便可以行動的殘疾人士使用。

4.9 標誌

如果沒有標誌清楚告訴殘疾者有專為他們而設的設施和這些設施的位置，則這些設施便白費了。所以必須在樓宇內外著眼的地方設立適當的標誌。

4.9.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應豎立標誌，清楚指出可供殘疾人士使用設施的正確位置。標誌應按照供殘疾人士往來國際標誌而設，應以藍底白字製成，用以指示／宣傳／標示：

- (i) 可通往建築物之入口；
- (ii) 可通往建築物之出口；
- (iii) 預留泊車設施；及
- (iv) 殘疾廁所的位置。

參考圖 12 及 13。

- (b) 標誌的尺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高度 門上標誌： 60 毫米
走廊標誌： 110 毫米
室外標誌： 200 毫米

長度應為高度的倍數。

- (c)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如有播音員按時向室內的人報道有關他們前往該處目的的資料，便須裝置例如大型電子顯示器等等的視覺顯示板。顯示板須能顯示出報道資料的精華。地鐵站中使乘客知道列車來到時間和前往的目的地的展示板，便是一個好例子。

4.9.2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用以協助視覺／聽覺受損人士的必須遵守的特別設計規定

- (a) 在該建築物內設置供公眾人士參考的布局平面圖的地方，須另行在一顯眼地方設置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地圖，該圖須顯示大門口、廁所及各種主要公用設施。
- (b) 應設立憑觸覺可用的指引行人道，把人帶至電梯或舉行活動的地方。
- (c) 如設有感應圈系統，便須設立國際標誌，通知聽覺受損的人(圖 11)。
- (d) 廁所門上或貼近廁所門的牆上，應有憑觸覺可知的標誌，說明男廁或女廁。

4.9.3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須設立標誌，以清楚指示建築物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各種設施的確切地點：
 - i) 可使用的穿過樓宇的路線；
 - ii) 可用的垂直來往設施；
 - iii) 可用的衣帽間設施；及
 - iv) 樓宇所提供的特別服務。
- (b) 字體須清楚易讀，例如 Helvetica(中碼)，除字首用大寫外，其餘均須用小寫。
- (c) 標誌的角應為圓角。
- (d) 中文字體應清楚易讀，例如用黑體。
- (e) 標誌的色調應與其背景作對比。
- (f) 標誌應以凸字製成。
- (g) 標誌的系統，須明確而一致。

4.10 其他設計項目

除了由 4.1 至 4.9 節中所述各項外，下面還列出對其他項目所作的設計上的規定。

4.10.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如果設有公眾服務櫃台，則須最少有一個櫃台的高度離造好地板面不超過 750 毫米。

4.10.2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人力運作的設施(例如窗門開關)，其位置不得在造好地板水平之上低於 1100 毫米或高於 1200 毫米。
- (b) 建築物的最後加工塗飾物料應不會反光。